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轉讓 (i) 越南業務，以及 (ii) 菲律賓業務分別簽訂協議。

由於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議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轉讓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擬議轉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擬議轉讓在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提述就集團在東盟地區進行擬議資產重組，中國銀行與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就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收購位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的子公司及/或業務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轉讓（i）越南業務，以及（ii）菲律賓業務分別簽訂協議。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擬議轉讓中擔任中銀香港的財務顧問。

越南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1月6日

協議方:

轉讓方: 中國銀行

承讓方: 中銀香港

同意轉讓的資產:

越南業務

交易對價

擬議轉讓越南業務的交易對價為 1.52 億美元（相當於約 9.97 億元人民幣，以越南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先決條件

擬議轉讓越南業務須待越南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 (a) 在最後日期前，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及
- (b) 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胡志明市分行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適用於其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交割

在越南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越南協議項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胡志明市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其與越南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

由於中銀胡志明市分行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越南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胡志明市分行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交割調整

如經過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雙方同意或者因有關資本要求的適用法律發生改變，以致中國銀行需要在越南協議日期後對中銀胡志明市分行作進一步總部增資，中銀香港將在交割日向中國銀行支付進一步總部增資金額以及適用的融資成本。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銀胡志明市分行在相關期間內，在其交割賬目上錄得淨收益（或虧損），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視乎適用情形而定），將向對方支付該等淨收益（或虧損）（視乎適用情形而定）的金額。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菲律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1月6日

協議方:

轉讓方: 中國銀行

承讓方: 中銀香港

同意轉讓的資產:

菲律賓業務

交易對價

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的交易對價為 44.026 億比索（相當於約 5.974 億元人民幣，以菲律賓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先決條件

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須待菲律賓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在最後日期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 (a)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通過必要決議批准菲律賓協議，以及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政府、超國家、貿易代理或授權許可、執照、同意和批准；
- (b)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的要求通知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有關菲律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及
- (c) 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馬尼拉分行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適用於其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交割

在菲律賓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菲律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馬尼拉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其銀行牌照以及與菲律賓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

由於中銀馬尼拉分行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菲律賓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馬尼拉分行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交割調整

如經過因有關資本要求的適用法律發生改變，以致中國銀行需要在菲律賓協議日期後對中銀馬尼拉分行作進一步增資的金額及/或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雙方同意，中銀香港將在交割日向中國銀行支付進一步增資的金額以及適用的

融資成本。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當時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銀馬尼拉分行在相關期間內，在其交割賬目上錄得淨收益（或虧損），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視乎適用情形而定），將向對方支付該等淨收益（或虧損）（視乎適用情形而定）的金額。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當時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中銀胡志明市分行的資料

概覽

中銀胡志明市分行於 1995 年在越南成立，是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中銀胡志明市分行持有可在越南經營全面銀行業務的牌照，即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外匯、保理和貿易融資等服務。中銀胡志明市分行經營網絡目前為一間分行。

財務資料

越南業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是 1.01 億美元（相當於約 7.83 億港元）。

中銀胡志明市分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500 萬美元 (相當於約 3,875 萬港元)	640 萬美元 (相當於約 4,963 萬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390 萬美元 (相當於約 3,023 萬港元)	511 萬美元 (相當於約 3,963 萬港元)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元金額按1.00美元 = 7.75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元金額按1.00美元 = 7.754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中銀馬尼拉分行的資料

概覽

中銀馬尼拉分行於 2001 年在菲律賓成立，是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中銀馬尼拉分行持有可在菲律賓經營全面銀行業務的牌照，即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外匯和貿易融資等服務。

財務資料

菲律賓業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是 25.5 億比索（相當於約 3.98 億港元）。

中銀馬尼拉分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2.44 億比索 (相當於約 4,031 萬港元)	2.27 億比索 (相當於約 3,548 萬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2.14 億比索 (相當於約 3,535 萬港元)	1.85 億比索 (相當於約 2,892 萬港元)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索金額按1.00比索 = 0.165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索金額按1.00比索 = 0.156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中國銀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服務。

擬議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各協議的條款均經過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因此，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擬議轉讓的決議放棄投票。

在釐定擬議轉讓的交易對價時，中銀香港考慮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中銀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銀馬尼拉分行各自的財務狀況和表現；進入當地市場、以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業務的機會；東盟市場的快速增長與大幅發展潛力；中國、香港與東盟地區各國加強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東盟地區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的進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銀行業界交易先例和同地區相類似公司的市場價值。

董事相信擬議轉讓將能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加快提升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推廣能力和本公司在東盟地區的競爭力，並奠定其作為區域性銀行的立足點，符合中銀香港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整體長遠發展策略。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議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轉讓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擬議轉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國銀行在該等擬議轉讓完成後向中銀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銀馬尼拉分行提供的持續支援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但中銀香港集團除外）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擬議的年度上限（「新

設上限」) 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該等持續支援將依據新設上限以內提供。

一般事項

董事會希望強調，該等擬議轉讓並非互為條件，每一擬議轉讓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轉讓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等擬議轉讓在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越南協議及菲律賓協議的統稱或單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胡志明市分行」	指 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中銀馬尼拉分行」	指 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擬議轉讓越南業務和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之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交割日期
「離岸人民幣」	指 中國境外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中國銀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根據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轉讓菲律賓業務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簽訂的協議備忘錄
「菲律賓業務」	指 中國銀行或中銀馬尼拉分行擁有的，與中銀馬尼拉分行的銀行業務有關的所有財產、資產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商譽、物業、貿易債務、現金、同業和貨幣市場項目和投資的利益（在其負擔約束下），以及中國銀行或中銀馬尼拉分行與中銀馬尼拉分行業務有關或由其產生的負債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義務和貿易信貸
「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擬議轉讓」	指 根據越南協議項下的擬議越南業務轉讓，及根據菲律賓協議項下的擬議菲律賓業務轉讓的統稱或單稱
「相關期間」	指 對於擬議轉讓越南業務，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越南協議項下交割日的期間，及對於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菲律賓協議項下交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業務」	指 中國銀行或中銀胡志明市分行擁有的，與中銀胡志明市分行的銀行業務有關的所有財產，資產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商譽、物業、貿易債務、現金、同業和貨幣市場項目和投資的利益（在其負擔約束下），以及中國銀行或中銀胡志明市分行與中銀胡志明市分行業務有關或由其產生的負債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義務和貿易信貸
「越南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轉讓越南業務於2017年11月6日簽訂的內部重組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四清先生*（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